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1601—2015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

2015-11-13 发布

2016-11-1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孕期妇女和哺乳期妇女的营养补充食品,国家法律、法规和/或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

添加优质蛋白质和多种微量营养素(维生素和矿物质等)制成的适宜孕妇及乳母补充营养素的特殊膳食食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每日份推荐量

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的最大每日份推荐量为 50 g。

3.2 原料要求

3.2.1 优质蛋白质应来源于大豆、大豆制品、乳类、乳制品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,其含量占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质量的 18%~35%。

3.2.2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(或)有关规定。

3.2.3 大豆类及其加工制品应经过高温等工艺处理以消除抗营养因子,如胰蛋白酶抑制物等。

3.2.4 不应使用氢化油脂。

3.3 感官要求

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的色泽、滋味、气味、组织状态应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,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
3.4 必需成分

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必需成分的含量以每日计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必需成分指标

营养素	孕妇营养补充食品含量 (以每日计)	乳母营养补充食品含量 (以每日计)	检验方法
铁/mg	9~18	7~16	GB/T 5009.90 或 GB 5413.21
维生素 A/ μ g	230~700	400~1 200	GB/T 5009.82 或 GB 5413.9
维生素 D/ μ g	3~10	3~10	GB 5413.9
叶酸/ μ g	140~400	130~400	GB 5009.211 或 GB 5413.16
维生素 B ₁₂ / μ g	1.2~4.8	1.3~5.2	GB 5413.14

3.5 可选择成分

除 3.4 中规定的必需成分外,如果在产品中选择性添加或标签标示含有表 2 中一种或多种成分,其含量(以每日计)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可选择成分指标

营养素	孕妇营养补充食品含量 (以每日计)	乳母营养补充食品含量 (以每日计)	检验方法
钙/mg	300~800	300~800	GB/T 5009.92 或 GB 5413.21
镁/mg	110~370	100~330	GB 5009.241
锌/mg	3.0~10.0	4.0~12.0	GB 5009.14
硒/ μg	20~55	25~65	GB 5009.93
维生素 E/mg α -TE	4~14	5~17	GB 5413.9
维生素 K/ μg	24~80	26~85	GB 5413.10
维生素 B ₁ /mg	0.6~2.8	0.6~3.0	GB 5009.84
维生素 B ₂ /mg	0.6~2.8	0.6~3.0	GB/T 5009.85 或 GB 5413.12
维生素 B ₆ /mg	0.9~4.4	0.7~3.4	GB/T 5009.154 或 GB 5413.13
烟酸(烟酰胺) ^a /mg	5.0~18.0	6.0~18.0	GB 5413.15
泛酸/mg	2.4~12.0	2.8~14.0	GB 5009.210 或 GB 5413.17
胆碱/mg	160~840	200~1 040	GB 5413.20
生物素/ μg	16~80	20~100	GB 5009.259
维生素 C/mg	40~230	60~300	GB 5413.18
二十二碳六烯酸/mg	60~200	60~200	GB 5413.27
^a 烟酸不包括前体形式。			

3.6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 验 方 法
铅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硝酸盐(以 NaNO ₃ 计) ^a /(mg/kg)	≤ 100	GB 5009.33
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 ^b /(mg/kg)	≤ 2	GB 5009.33
^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。 ^b 不适用于添加豆类的产品。		

3.7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 验 方 法
黄曲霉毒素 M ₁ ^a /(μg/kg)	≤ 0.5	GB 5413.37
黄曲霉毒素 B ₁ ^b /(μg/kg)	≤ 0.5	GB/T 18979
^a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。 ^b 只限于含谷类、坚果和豆类的产品。		

3.8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	检 验 方 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5	0	0/25 g	—	GB 4789.4
^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3.9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3.9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3.9.3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规格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3.10 脲酶活性

含有豆类成分的产品中脲酶活性指标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脲酶活性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脲酶活性定性	阴性	GB 5413.31

4 标识

4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。食品名称应根据适宜人群标注“孕妇营养补充食品”或“乳母营养补充食品”或“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”。

4.2 标签上还应标注“本品不能代替正常膳食”,“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,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”。